

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

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PGC-2024-108

（采购编号：西财磋商-2024-48）

采购人：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PGC-2024-108（采购编号：西财磋商-2024-48）
2. 项目名称：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63833.07元
最高限价：863833.0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PGC-2024-108A	西平县洪河东片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平县经贸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西平县西平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A包	422780.70	422780.70	是	422780.70
2	XPGC-2024-108B	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B包	142583.02	142583.02	是	142583.02
3	XPGC-2024-108C	西平县柏城办事处老水果市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C包	113327.99	113327.99	是	113327.99
4	XPGC-2024-108D	西平县柏城办事处中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西平县老城区建设路（文成大道-柏国大道）雨污分流工程D包	185141.36	185141.36	是	185141.3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计划工期：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地方标准、国家标准；
- (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4个标包。

A标段：西平县洪河东片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平县经贸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西平县西平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B标段：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C标段：西平县柏城办事处老水果市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

D标段：西平县柏城办事处中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西平县老城区建设路(文成大道-柏国大道)雨污分流工程。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其他特定条件：

3、A、C、D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B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建承诺书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平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5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 19913520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 199135200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监理

一、项目概况

1、西平县洪河东片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调压箱更换，户内加装表具安全装置，用户端的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燃气电磁阀、流量卡等配套装置等

2、西平县经贸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 D800钢承口混凝土顶管，D400承插口混凝土管，顶进坑，接收坑。2. 柏城商场西支路、东方明珠、和谐家园等D300混凝土管，D500混凝土管。3. 实验小学、供销社、消防队等D400混凝土管。。

3、西平大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D800钢承口混凝土顶管, D400承插口混凝土管、顶进坑、接收坑、D800混凝土管等。

4、西平县柏城办事处中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项目，主要包括：小区道路、大门、墙面改造、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楼栋标识等。

5、西平县柏城办事处老水果市场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内)项目，主要包括：小区道路、大门、墙面改造、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楼栋标识等

6、西平县老城区建设路(文成大道-柏国大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西平县老城区建设路（文成大道-柏国大道）雨污分流工程，长约530米。

7、西平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楼一栋及培训、业务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二、技术需求

内容	响应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地方标准、国家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且通过评审。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合同签订时间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收到成交确认书2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4、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西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监理 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项目编号：XPGC-2024-108（采购编号：西财磋商-2024-48）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规定要求。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2、A、C、D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2.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

4.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3、B包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独立法人的监理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3.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

4.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4.4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部分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评审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性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是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供应商确认二次报价时间后或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33.2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0-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监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0-6分）	监理部人员配备：配备土建（或市政）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安全员、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人员齐全者得6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注明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或社保）
	优惠及服务承诺（0-6）	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在人员、管理、技术以及质保期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0-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招标人意见（0-2）	招标人代表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打分。
技术部分 (5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 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 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
	造价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 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 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 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
	旁站监理措施（0-8分）	1.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 2. 有监理细则和方案； 3. 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

	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0-8分）	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 2. 信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0-7分）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西平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00-0202）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招标工程具体情况而对合同标准条件某些条款进行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合同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与合同标准条件的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投标须知前列表第4项所列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 2、监理工作内容：
 - ①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 ② 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施工监理直接有关的建筑质监、电力、市政设施、安全、邮电、城管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审批文件和项目资料，提供时间为委托人确定该项目施工阶段前十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在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 职务: _____ /

。若有变更，委托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均没有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质量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在工程造价签证或审核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应当按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00%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帐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人）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	
2、专业均为相近专业（以岗位证书或监理注册证注明的专业为准）；	
3、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每无故

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监理单位其他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0天，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随施工标履约保证金时间。

6、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总监理工程师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无故撤换的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2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其他监理人员每无故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无故撤换的每人每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4	监理其他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的监理人员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人每次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每缺1台，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1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
7	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每人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监理单位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监理的差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	每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

	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规定赔偿。
10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无故未在岗、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每人次罚款人民币500元。

②、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③、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④、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监理工期顺延。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技术部分（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技术部分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评分项中的证明文件。

8.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8.5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项目负责人。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项目施工期间全程驻场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